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124,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2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18万吨水产饲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4,708万元,分两期进行投资:一期建设投资约为8,15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账户6,750万元和自有资金1,400万元进行投资;在落实项目二期用地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投资建设,二期投资金额约为6,558万元。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并在全资子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资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2,124,4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0%。该事项表决符合章程规定的多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梁定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编号:2014-010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14年1月29日下发的桂证监字[2014]2号《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对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专项披露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一)关于现金股利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一致行动人孙宇承诺:在审议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赞成,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承诺人:孙忠义、蔡晶、孙宇;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承诺期限: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即2012-2014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正在按承诺要求正常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及蔡晶孙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除持有百洋集团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除在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外,本人未在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集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百洋集团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 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履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丹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09月20日
承诺期限:2011年9月20日-2014年9月19日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岸(包括控股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承诺:本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保证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竞争企业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本人或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同意由发行人、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先行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本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充分赔偿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因未履行此项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2011年09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因未履行此项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公司保证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可以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经半数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标时,行政及法务和董事会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即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周文波、戴志浩、赵国刚、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冯天贵先生因担任其他职务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 关主体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通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0年2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自愿放弃同百洋集团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百洋集团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承诺人:孙忠义、蔡晶、孙宇;
承诺时间:2011年3月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孙忠义、蔡晶、孙宇;
承诺时间:2011年3月2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按承诺要求履行。
(四)关于公司历史增资瑕疵的承诺
在公司2009年12月增资过程中,用于增资的2,175万元实物资产实为公司评估增值后的法人财产,故本次增资存在瑕疵。其后相关股东已于2009年12月31日前自行进行充分、有效的弥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真实、完整、充足。主管登记机关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月25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确认,2011年25日,公司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增资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偿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人:孙忠义、蔡晶;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五)关于无法补缴2010年12月前已离职人员以前年度社保的有关承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09年度及以前年度未能作为全体在册员工办理社保,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所处的水产品加工行业季节性较强,且下属工厂多地处非城镇社区周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在职员工中70%以上为农民工,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难以落实:(1)2010年之前因未能实现社保参保的承诺管理,社保费用与余额需待财务支付和缺乏可操作性,而农民工流动性较强,在缴纳社保后,如同职工作和生活,已缴纳的社保费用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2)农民工多采取农工亦农的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时间间断性强,就业地也不稳定,流动频繁,实务操作中心办理社保费用存在一定困难;(3)在缴纳社保后,农民工实际领取的工资金额降低,基于上述原因,2009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未能作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保。

2.2010年随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相继出台,公司适时采取多种形式在员工中大力开展参加社会保险必要性的宣传教育工作,此外,近年来公司持续为员工办理,进一步激发了员工缴纳社保的积极性。自2010年12月1日起,公司已按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办理了社保并缴纳社保费用,并于2010年12月底仍在职未参保员工补缴了其自入职之日起至2010年底的社保费用;但因已离职人员无法办理有关的补缴手续,公司未能补缴已离职员工以前年度需补缴的社保费用。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于2011年1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人:孙忠义、蔡晶;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六)关于无法补缴2010年12月前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中70%以上为农民工,该部分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强,就业时间较长且就业地不稳定,实务操作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费用存在一定困难,同时在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外,异地提现和使用也较为困难。为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公司曾设立以来一直在各下属办公地点附近为员工提供住宿。为完善员工住房保障体系,公司自2010年12月1日开始,按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于2011年1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人:孙忠义、蔡晶;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七)关于现金股利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一致行动人孙宇承诺:在审议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赞成,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承诺人:孙忠义、蔡晶、孙宇;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承诺期限: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即2012-2014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正在按承诺要求正常履行。
(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及蔡晶孙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除持有百洋集团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除在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外,本人未在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集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百洋集团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09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732,396.53	187,148,532.77	-5.57
营业利润	11,949,076.66	9,311,925.90	30.15
利润总额	13,245,379.31	9,349,945.40	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5,631.02	8,720,760.92	2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08	0.0101	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3.29%	-0.6
总资产	668,927,261.96	416,137,353.52	5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8,500,439.53	265,899,297.26	98.76
股本	117,798,288.00	85,398,288.00	3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3.11	44.37

注:公司于2013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2,400,000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年初至报告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265,899,297.26+11,245,631.02/2+252,300,000*7/12=418,697,117.77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由于全年经济增长仍处于疲弱状态,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乏力,机床工业产品进一步受挫,公司出口销售订单减少,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等方面寻找机会,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改造工艺创新,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6,732,396.5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7%;实现营业利润11,949,076.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85%;实现净利润11,245,631.0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95%。
2.上表中指标变动幅度 30%以上指标说明: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85%;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9.15%;主要原因一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和管理费用减少;二是增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5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3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44.37%;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3,24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5,398,288股变更为117,798,288股。

三、前次业绩预告的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至30%。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上海信托·丹投集团 组合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之内。
2.公司(“受益人”)委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为【上信-GD-7301-1】,委托人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指定受托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分别用于借给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向借款人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发放本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信托贷款。
3.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72%。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注册资本:25亿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10000000000026
《金融许可证》号:K00201423100001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或者基金信托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境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国际信托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信托·丹投集团组合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2.认购信托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预计期限:1年,本信托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项下所有信托贷款到期之日止。(委托人交付第一笔信托资金之日起信托成立并生效);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信托类型:本信托为指定用途信托,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及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发放本金为(大写)人民币贰亿元(小写)RMB200,000,000元的信托贷款,其中,向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本金为(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RMB80,000,000元,向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本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RMB120,000,000元,具体信托贷款意向以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指令为准。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同一人,信托受益权不可转让。
受托人指定受托人与丹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及丹阳市园林工程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并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委托人在此确认对《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的内容业已知晓,全部理解并认可。

6.信托利益的分配: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和任何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资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信托终止时,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任何其他负债尚有余额的,该余余额部分仍应作为信托财产,于信托终止后给(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以现金或信托财产部分方式分配给受益人。
四、资金来源
本次信托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信托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担保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恶意违约,不履行信托贷款的本息偿还义务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信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信托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止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产品,本次信托合同签订后,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20,000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7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额度。
2.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分析和监督。
3.公司承诺在此项信托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于上海国际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3,602,715.02	929,897,154.78	35.90%
营业利润	219,234,974.63	132,988,524.80	64.74%
利润总额	233,384,958.42	146,865,481.07	5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16,800.78	127,336,103.79	5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29	5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3%	16.72%	61.11%
总资产	1,253,907,096.28	1,077,407,610.86	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5,899,476.27	808,666,979.56	19.45%
股本	440,640,000.00	440,6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1.84	19.0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稳定增长,盈利能力继续提升。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3,602,715.02元,利润总额233,384,958.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16,800.78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5.89%、58.89%、58.49%。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231,907,0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65,899,476.27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4.34%、19.45%。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披露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季报》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钱云志、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长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施伟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10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4]2号)的要求,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自查,现将目前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完成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承诺函下1.本人保证将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7.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8.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9.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0.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1.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2.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3.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4.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5.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6.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7.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8.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19.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0.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1.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2.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3.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4.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5.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6.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7.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8.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9.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0.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1.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2.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3.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4.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5.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6.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7.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8.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9.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0.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1.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2.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3.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4.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5.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6.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7.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8.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9.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0.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1.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2.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3.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4.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5.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6.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7.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8.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9.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0.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1.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2.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3.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4.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5.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6.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7.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8.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69.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70.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71.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72.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73.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74.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75.本人保证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76		